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29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圆 星

申 请 人 泉州市鑫美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梧山村西路89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双耀会计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织袜机；针织机滑板；纺织机；织布机；精纺机；梭(机器部件)；织带机；编织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轧花机